



服务大局司法为民 接受监督补齐短板

有图有文帮你解读“两高”工作报告



新华社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从五个方面报告了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依法履职情况:一是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建设平安中国;二是坚持服务大局,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四是坚持从严管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五是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周强说,2015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一是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度改革,解决立案难问题。二是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建设,实现工作重心下移。三是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初见成效。四是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五是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六是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七是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八是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法院队伍

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九是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民主。十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

周强从五个方面报告了2016年工作安排: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推动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二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四是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五是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保障公正廉洁司法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从七个方面报告了全国检察机关一年来的主要工作:一是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二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四是努力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五是

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六是坚持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七是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关于2016年检察机关工作安排,曹建明说,一是坚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二是下大力气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三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动摇,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四是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五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六是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

两会日程 2016年3月14日 (星期一)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上午

- 代表小组会议, 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举行“深化出租汽车改革与发展”记者会

下午

- 代表小组会议, 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上午

- 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

下午

-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新华社记者 周大庆 编制

清理“僵尸企业”不能只有“半部破产法”

“在案件大幅上升和人员基本没有增多的情况下,审判质量效率有较大提高,来之不易。”对昨天新鲜出炉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齐奇,高度点赞。

齐奇说,以浙江为例,去年浙江法院收了134.4万件,居全国第二位,虽然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立案登记制改革和新行政诉讼法实施等因素影响,案件在不断地大幅攀升,但审判息诉率等反映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主要指标还是保持较高水平,“这说明绝大

多数案件的处理是公正的,人民群众是认可的”。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清理“僵尸企业”的话题受代表委员和老百姓普遍关注。但法院一年受理破产案件的数量有多少,可能很多人并不知道。

“我国每年受理破产案件只有2000到3000件之间。浙江法院去年受理619件,虽然在全国居于前列,但仍有不少‘僵尸企业’没有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齐奇说,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完整的破产法,应该至少包括企业破产法和个人破产法两个部分。但是,我国目前个人破产制度缺失,可以说是只有“半部破产法”,这直接导致了企业破产法实施不顺畅。

在此前的全国人代会上,齐奇就曾多次对完善破产制度提出意见建议。这次两会,齐奇觉得,完善破产制度,尤其是出台个人破产法,目前时机已经成熟:一方面,国务院已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公民代码、企事业代码和不动产登记”等三大基础性制度;另一方面,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也将覆盖全国范围的多种基本财产并进入应用,“这些都已经为实施个人破产法创造了条件”。

齐奇建议,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牵头,加快对制定个人破产法的问题进行调研,及早把个人破产立法纳入立法计划;“可以在制定或编撰民法典时,就个人破产适用条件和程序转化的相关内容作出原则规定;也可先行修改企业破产法,增加个人破产程序的内容,就自然人适用破产程序的条件、个人财产范围的界定、个人债务的减免、个人债务整理期的权利义务、恶意逃避债务的法律责任、金融消费者等特定类型自然人破产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

